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9】1094 号

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重大事项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终止前期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将东盛集团持有的 4000 万股流通股转让给山西国投，双方同时就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东盛集团等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予以充分披露。

一、根据公告，《协议》约定了东盛集团对山西国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年化保底收益，山西国投未来一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东盛集团回购股份，并将为东盛集团提供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资金支持等。请公司向东盛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解决东盛集团债务问题；（2）结合收益保底、股份回购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股份转让是否实质为东盛集团对山西国投的债务；（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山西国投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是否实际享有相关股份的权益，协议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提供相应依据。

二、根据公告，《协议》中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东盛集团有权选择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小于等于 90 元/股（复权价），则除去股份转让价款及按 7.5%计算的年化收益的超额收益部分双方按照 85%: 15%分配，超过 90 元/股的部分，则超过部分双方按照 95%: 5%分配。请公司、东盛集团补充披露，上述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审慎，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根据公告，《协议》中约定双方拟进行配套产业共同投资，主要是东盛集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发展所投资的配套产业，请公司、东盛集团补充披露，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是否涉及对公司经营方向的调整计划，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四、根据公告，前期东盛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泰集团将对东盛集团进行重组，并成为东盛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2019 年 7 月 30 日，因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东盛集团决定终止与中泰集团的合作，同日与山西国投签署了本次《协议》。东盛集团上述两次协议安排均对上市公司有重要影响。请东盛集团补充披露，在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前期与中泰集团终止合作的过程，补充披露本次《协议》的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8 月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